|  |
| ---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Suc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六、本基金孳息。七、其他收入。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第四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前項第五款之支出應經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查。第五條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第六條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地發字第10871765800號令</Index> |
| <Date>109.01.08</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Sucject> |
| <Contains>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第三條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一、建築改良物：（一）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三）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四）建造完成日期。（五）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六）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七）居住戶數及其人數。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一）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二）種類、規格及數量。（三）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於調查期日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前項情形，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請求改期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另定調查期日。第二項通知至遲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送達所有權人。第四條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提出異議。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專戶。第二章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救濟第五條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三、領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第六條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眾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補償價格。第七條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建築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第八條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第九條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第十條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前項情形，所有權人請求自行補強結構安全並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發給所有權人相當於剩餘部分面積補償費之補強費；所有權人逾期未能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全部予以拆除；其補強費視為剩餘部分之補償費。第十一條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第十二條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二十五予以核發。第十三條第五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予以救濟。第三章其他補償及救濟第十四條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第十五條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第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第十六條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第十七條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依附表五規定為之。第十八條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第十九條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海洋局另定之。第二十條墳墓之查估、公告、認領及遷葬等事項由本府民政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第二十條之一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第四章附則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處理之。第二十三條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準，經主管機關認有補償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查估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第二十四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地發字第10702638100號令</Index> |
| <Date>107.05.31</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Suc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建立耕地租約登記制度，落實租約管理，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第三條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註銷或更正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區公所申請。出租人或承租人不依前項規定會同申請登記時，得由一方陳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予登記外，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屆期未提出者，視為同意辦理耕地租約登記：一、經判決確定。二、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四、出租人變更，經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五、耕地之全部經承租人承買。六、耕地標示變更經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七、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八、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並辦竣所有權登記。前項受通知之他方提出書面意見表示異議，且其異議屬耕地租佃爭議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但區公所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准否收回自耕案件之核定與調處，出租人或承租人如有不服，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第四條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份。二、租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一份。三、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四、土地登記謄本一份。五、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六、出租人之印鑑證明書一份。七、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承租位置圖一式三份。第五條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三、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五、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七、耕地因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十一、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十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十三、其他租約內容變更。耕地租約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者，應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第六條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除應提出申請書二份及原耕地租約書正本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出租耕地全部轉讓或出典及第二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謄本一份。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出租耕地之一部轉讓或出典及第四款、第七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謄本一份及地籍圖謄本、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及地籍圖謄本、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承租人部分耕作權放棄書、印鑑證明書各一份及地籍圖謄本、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五、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應提出下列文件：（一）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人耕作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有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時，並應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及拋棄繼承權者之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但非現耕之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亦不能按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得由現耕繼承人檢具非現耕繼承人出具之同意書辦理；非現耕繼承人未能出具同意書時，得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表明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二）前目須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者，應併附印鑑證明書一份。六、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終止租約通知書與其送達證明文件、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或協議書、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各一份、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分戶分耕協議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分耕位置圖各一式三份及承租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書各一份。八、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或住址變更之戶籍資料一份。九、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耕地租約終止登記：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全部。三、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經出租人催告承租人支付地租，逾期仍未繳納。四、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五、承租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六、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全部。第八條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除應提出申請書二份及原耕地租約書正本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承租人死亡時戶籍謄本及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各一份二、依前條第二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耕作權放棄書及印鑑證明書各一份。三、依前條第三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欠租催告書、終止租約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明文件。四、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五、依前條第五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終止租約通知書與其送達證明文件、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或協議書、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各一份。六、依前條第六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耕地租約註銷登記。一、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二、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全部。三、耕地之全部經政府徵收或價購。四、耕地之全部滅失。五、因實施土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六、已無租佃事實。前項第三款情形，區公所經主管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函知後，應逕為租約註銷登記並通知雙方當事人。第十條申請耕地租約註銷登記，除應提出申請書二份及原耕地租約正本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由出租人提出承租人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一份。二、依前條第二款、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謄本一份。三、依前條第五款、第六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有前條第二款、第四款情形而出租人、承租人未申請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雙方當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屆期未提出者，應逕為租約註銷登記並通知雙方當事人。第十一條耕地租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即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於三個月內辦理更正：一、租約上租佃土地標示不明確。二、租約上所載租佃土地為一筆土地之部分，無法確定其範圍。出租人及承租人無法確定土地標示者，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勘測，以確定租佃土地標示並申請更正登記。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應檢附之資料，得以電腦查詢者，申請人得免提出。第十三條當事人因原訂耕地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向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書副本辦理之。當事人申請耕地租約終止或註銷登記時，因原訂耕地租約書正本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以書面敘明滅失原因，並檢附印鑑證明書後，免提出原訂耕地租約。第十四條區公所受理耕地租約登記之申請，應於受理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將審查及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登記應載於租約登記簿，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將租約書發還申請人：一、耕地租約訂立登記，應在租約書加蓋區公所印信。二、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書後加貼附表，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並逐級核章。三、耕地租約續訂登記，應在租約書加蓋續訂之戳記。四、耕地租約終止或註銷，應在租約書上加蓋終止或註銷戳記後，隨案歸檔。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地權字第10603539900號令</Index> |
| <Date>106.07.03</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Suc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收取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使用規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第三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提供，除以應用程式介面(API)申請按附表所列標準收取費用外，其餘按資料種類每次收取新臺幣四百元及下列費用：一、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二、測量資料：(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新臺幣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新臺幣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三、地價資料：(一)公告地價：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二)公告土地現值：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三)申報地價、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第四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司法機關或符合平等互惠之其他機關，申請提供電子資料者，得免收費用。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地籍字第10806964600號令</Index> |
| <Date>108.12.26</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訂定高雄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Suc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土地界標行政規費之徵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第三條土地界標之種類及其收費標準如下：一、小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元。二、大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三、小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三十五元。四、大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五、水泥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十元。前項土地界標種類之規格如附表。第四條本標準所定規費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收取，並應依程序解繳市庫。第五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8.12.25</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Suc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收取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案各項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第三條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主管機關於受理附表所列各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前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第四條依本標準所繳納之費用，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第五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7.11.19</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Suc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徵收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編定之行政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第三條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免經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審查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五千元。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取得開發許可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一萬元。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其他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一萬三千元。第四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繳納規費:一、於土地徵收或撥用時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所為之辦理。第五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5.04.28</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地籍參考圖核發及收費辦法</Sucject> |
| <Contains>第一條　為提供機關及民眾地籍參考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地籍參考圖：指依主管機關所管有之地籍圖檔而予以複製繪成，供參考用之地籍圖。二、多目標地籍參考圖：指套繪道路街廓、道路名稱及重要地標等標示之地籍參考圖。三、測圖比例尺：指申請地段地籍原圖所使用之比例尺。四、特殊比例尺：指依申請人需求所調整之比例尺。第四條申請核發地籍參考圖，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為之，並依第六條所定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規費。第五條主管機關提供之地籍參考圖，以圖廓範圍長八十公分寬六十公分之尺寸為限。第六條地籍參考圖收費標準如下：一、測圖比例尺之地籍參考圖：每幅新臺幣六十元。二、特殊比例尺之地籍參考圖：每幅新臺幣一百元。三、千分之ㄧ比例尺之多目標地籍參考圖：每幅新臺幣二百元。四、特殊比例尺之多目標地籍參考圖：每幅新臺幣三百元。第七條主管機關依申請人要求寄送地籍參考圖所需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1.06.07</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Sucject> |
| <Contains>一、為齊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方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地政規費，係指土地法所定之登記費、書狀費、工本費、閱覽費、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三、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六十六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因核計錯誤致溢收地政規費者，由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退費。四、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附件一）（二）原案申請書正本或影本。（三）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一、三聯正本。（四）駁回通知書、同意撤回文件或其他依法應予退還之文件。（五）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前項第二、三款未能提出者，應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切結事項欄切結。五、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所載繳款人，如其申請係委託他人代理，應檢具委託書辦理，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不在此限。六、辦理案件過程發現有溢繳地政規費情形，得影印原案申請書，並填具溢繳地政規費退還簽辦單（附件二）。經核定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攜帶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一聯正本辦理；如無法檢附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一聯正本，應於簽辦單備註欄切結。七、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如所附文件不齊備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文到十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即予結案。八、符合規定得退還地政規費者，於核定後，依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收入退還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退費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千元者，得辦理現金退還；倘超過新臺幣壹千元者，得選擇以匯款或領取支票方式辦理。九、經核准退還規費後，應辦理下列相關作業：（一）全額退費時：於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一、三聯正本加蓋「已全部退還在案」章戳，註明退還日期，並影印附原申請案歸檔。（二）部分退費時：於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一、三聯正本加蓋「已部分退還登記費（或複丈費、測量費）○元、書狀費○元」章戳，註明退還日期，第一聯退還申請人，第三聯併原申請案歸檔。無法檢附地政規費徵收聯單者，應於原案申請書加蓋前項章戳並註明退還日期。十、登記罰鍰因溢繳或其他法令規定應退還者，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12.11.20</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作業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為推動行政革新、簡政便民措施，簡化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二、通信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之項目如下：（一）住址變更登記。（二）建物門牌整編登記。（三）更名登記（限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姓名變更登記有案者）。（四）更正登記（限自然人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五）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六）書狀換給登記。三、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之項目如下：（一）第二類登記謄本。（二）地籍圖謄本。（三）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四）第二類地價謄本。（五）土地、建物參考資訊。四、申請人通信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應填具登記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如附表1）附貼足郵票之雙掛號回郵信封，寄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並於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登記案件」字樣。前項登記案件免納登記費，至書狀工本費，如因權利內容有異動而須重新列印書狀者，除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變更或依權責逕行變更者外，仍應繳納之。五、收到通信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應即收件，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辦竣登記後，將權利書狀等證件以雙掛號寄還申請人。六、申請人通信申請地籍謄本，應填具謄本申請書，連同貼足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及所需工本費，並於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謄本」字樣。七、收到通信申請地籍謄本申請書件，應即收件，依謄本核發程序辦竣後，將謄本、工本費收據，以掛號寄還申請人。八、地所應指派專人按日將通信申請之回覆書件郵寄後，雙掛號回執貼附於申請書歸檔。九、通信申請案件處理完畢後，應依收件順序，將處理流程填載於受理郵寄服務登記簿（如附件），送主管核閱。附表1通信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應附文件項目應附文件備註一、住址變更登記一、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二、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得免附)一、檢附文件為影本者，應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二、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二、建物門牌整編登記一、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二、門牌整編證明書（如檢附之戶口名簿載有門牌整編記事者，本項免附）三、建物所有權狀三、更名登記一、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有記載姓名變更前後之記事）二、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更正登記一、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有記載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更正等記事）二、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五、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一、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二、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證明書三、他項權利證明書六、加註書狀及書狀換給登記一、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二、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附件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郵寄服務登記簿序號收件日期收件字號申請人案件項目郵寄郵寄時間郵資主管核章地區郵局收據號碼123456789101112131415</Contains> |
| <Index>高市地政籍字第11233793100號函</Index> |
| <Date>112.10.12</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遠途申請人申請本市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以減少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因遠途往返所耗時間及交通成本，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服務對象以戶籍所在地為本市以外之申請人、代理人主動提出申請者，但代理人為地政士，以其開業地址為認定標準。三、申請人申請本市之土地登記案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所得辦理先行審查：（一）抵押權全部類型案件。（二）買賣（但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者不適用之）、贈與、配偶贈與及拍賣登記案件。（三）書狀補給登記。（四）其他情況特殊有先行審查之必要。前項申請人之一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或寺廟或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及大宗案件（申請標的筆棟數合計五筆以上、申請人合計五人以上或連件件數三件以上者），不適用之。四、受理作業程序（如附圖）：（一）收件：收件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加蓋「遠途先審」戳記，並記錄於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如附表）。（二）計收規費：依規定計收規費。（三）審查：1.審查人員先行審查，依決行層級逐級陳核；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2.案件須補正而能當場補正者，即由申請人完成補正；不能當場完成補正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補正通知書。3.審查結果應予駁回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駁回通知書。前項申請案件經完成審查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五、受理之申請案件於登記前，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事，仍應依法辦理。六、辦竣登記後，應將申請郵寄服務之案件以雙掛號郵寄。</Contains> |
| <Index>高市地政籍字第11233790000號函</Index> |
| <Date>112.10.12</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為辦理本市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作業，以利償還重劃開發成本及促進開發利用土地，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抵費地，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市地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重劃共同負擔之土地。抵費地之標租及設定地上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府地政局辦理。三、抵費地之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前項標租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設定地上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四、抵費地之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應以投標價金最高價且不低於公告底價者，為得標人。五、抵費地之標租作業程序如下：（一）選定標租土地標的。（二）擬具標租招標文件，並陳報本府核定。（三）公告招標及辦理開標。（四）通知得標及繳款。（五）簽訂租賃契約。六、標租底價以年租金方式辦理，不得低於土地查估市價百分之一。本府地政局得委託機關或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底價之查估。七、本府地政局應於決標後通知標租得標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前項年租金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未滿一年者，按日數比例計算；履約保證金額度，則視實際情形明定於招標文件。八、得標人應於繳清第一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後二十日內與本府地政局簽訂租賃契約書，並以簽約日為契約之始日。但有正當事由，申請本府地政局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九、履約保證金處理如下：（一）因租期屆滿或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承租人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於抵付欠繳租金、損害賠償或應由承租人支付之款項等費用後，如有賸餘，餘額無息退還承租人；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給付。（二）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承租人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視為懲罰性違約金，不予退還。（三）承租人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繳租金。十、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約日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一）契約當事人。（二）租賃標的物。（三）租賃期間。（四）租金、履約保證金之計收方式。（五）逾期違約金及計收標準。（六）稅捐及費用負擔。（七）土地使用限制。（八）土地返還之處理。（九）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十）得逕受強制執行之事由。（十一）管轄法院。（十二）其他約定事項。十一、承租人經本府地政局同意，得於租賃土地興建地上物，並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會同本府地政局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約定他項權利存續期間、提供擔保期間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逾租賃期間之末日。前項租賃土地之新建地上物，租賃期間之各項稅捐及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第一項租賃土地不得約定由承租人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十二、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地政局得隨時終止契約：（一）積欠租金，其金額達二年之總額，經催告仍不支付。（二）未依法令規定使用土地。（三）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他人作建築使用。（四）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有終止租約之其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五）因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變更、施政需要有收回必要等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租約依第一項而終止者，承租人已繳交之租金應按契約存續期間計算，溢繳部分應無息退還承租人。十三、承租人於租賃土地所興建之地上物及設施，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時，除經同意按現狀點交者外，應無條件拆除、清除或遷移，並回復土地原狀，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逾期未遷移或清除之地上物及設施，視為廢棄物，本府地政局得代為清除，其清除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扣抵。十四、承租人依契約約定得申請續租者，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經本府地政局同意後始准予換約續租，續約次數依招標文件規定。續約租金之計收，應比較續約與得標時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其變動幅度未逾百分之十者，租金不予調整；變動幅度逾百分之十者，按得標之年租金依比例調整之。十五、抵費地之設定地上權作業程序如下：（一）選定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的。（二）擬訂設定地上權標的存續期間、權利金底價、地租租金率及招標文件陳報本府核定。（三）公告招標及辦理開標。（四）通知得標及繳款。（五）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六）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十六、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不得逾七十年。十七、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及地租租金率，本府地政局應依下列原則計算後，陳報本府核定之:（一）權利金底價：按地上權存續期間擇定土地市價適當成數或直接查估權利金金額計算。（二）地租租金率：按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計收地租。本府地政局得委託機關或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權利金底價之查估。十八、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以一次繳清為原則。但經本府地政局評估確有採行分期付款方式辦理之必要者，得簽報本府核准後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十九、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雙方當事人。（二）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三）地上權存續期間。（四）權利金及計付方法。（五）地租數額及計付方法。（六）預告登記。（七）土地用途及使用方法。（八）地上權人就設定地上權土地申請接受容積移入之處理方式。（九）地上權標的、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之限制。（十）地上權、地上物轉讓、信託及抵押權設定之限制。（十一）稅捐及費用負擔。（十二）終止契約之事由。（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十四）違約罰則。（十五）其他事項。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後，雙方應依契約約定會同辦理公證，並由得標人會同本府地政局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前項辦理公證及登記之費用，由得標人負擔。二十、地上權地租於簽訂地上權契約之次年起，依下列規定調整後加總計收：（一）年息百分之一以內部分：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二）年息逾百分之一部分：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較訂約或前次租金調整年度上漲幅度累計逾百分之十時，按上漲幅度調整。前項地租，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改按地價稅計收。二十一、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土地或地上物之第三人，應依約定用途及法令規定使用，並不得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依前項規定使用者，其使用期間不得逾地上權存續期間。二十二、地上權存續期間，經本府地政局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一）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權利義務並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二）受讓人承諾地上權消滅時，將地上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市有或自行拆除地上物，並無條件遷離。二十三、地上權存續期間，經本府地政局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將地上權及地上建物辦理信託：（一）信託之受託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但於地上物興建階段得為建築經理公司或得從事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二）以地上權人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三）受託人承諾於信託期間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權利義務，並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四）地上權應連同地上物辦理信託；無地上物或地上物尚未登記者，經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信託登記，亦得僅就地上權辦理信託。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應將地上權契約列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二十四、地上權存續期間，經本府地政局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將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一）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二）地上權及地上物應共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無地上物或地上物尚未登記者，經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變更登記，得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三）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逾地上權存續期間。（四）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地上物之抵押權。二十五、地上權存續期間，經本府地政局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作為接受容積移入基地：（一）移入之容積應無條件贈與本市，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二）辦理容積移轉所需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含代金）均由地上權人負擔。（三）核准移入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者，地上權人不得申請移轉至其他土地。二十六、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地政局得終止契約，並依程序塗銷地上權登記：（一）地上權人未於繳款通知書所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二）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土地或地上物之第三人，未依約定用途及法令規定使用。（三）地上權人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四）地上權人未經本府地政局書面同意，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辦理信託或設定抵押權。（五）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其他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地上權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因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本府地政局應依下列規定補償其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剩餘價值：（一）地上權：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未滿一年部分，按月數比例計算。未滿一月部分之日數，不予計入。（二）地上物：委託機關或不動產估價業者鑑定之價格；其鑑價費用由本府地政局負擔。二十七、設定地上權契約未約定地上權人於地上權消滅後，應拆除地上物回復原狀者，本府地政局應通知地上權人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地上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為市有。（二）地上物無使用價值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地上權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府地政局應自地上權消滅之次日起至地上物處理完成止，按土地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使用補償金。</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12.08.11</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Sucject> |
| <Contains>一、本規定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24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依平均地權條例（以下簡稱本條例）第15條及第46條規定辦理地價調查估計作業，除依本條例及本規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規定辦理。三、準備作業（一）擬定作業計畫辦理公告土地現值或重新規定地價，本局應擬定工作進度表；各所應擬定地價區段檢討及宗地地價校核執行計畫陳報本局備查並據以執行。（二）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圖籍及資料1.蒐集本規則第5條所定之圖籍及資料。2.以電腦系統結轉前一年度地價區段圖為當年度地價區段圖暫存檔，作為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之用。四、調查地價實例及影響區段地價之資料（一）調查地價實例1.地價調查應以買賣實例為主，無買賣實例者，得調查收益實例。2.各所地價人員，得依照下列方法調查實例資料：（1）採用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之實際資訊。（2）向當事人、四鄰、不動產估價師、不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金融、開發等有關機關（構）調查土地交換、設定典權、地上權、房地租賃租額、押租金（保證金）或權利金等價格資料。（3）向公有土地管理機關調查公有土地標售、讓售等價格資料。（4）向司法機關或公證機關（構）調查房地租賃之公證登記價格，與不動產之拍賣價格資料。（5）向金融機構調查有關不動產抵押之估價資料。（6）向不動產經紀業或建設公司調查房屋銷售資料。3.本局及各所地價人員應經常注意媒體報導或刊載之不動產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實地調查其實際價格及鄰近土地地價動態。4.調查所得之買賣或收益實例如有本規則第7條情形之一，致價格明顯偏高或偏低者，應先作適當之修正，並依本規則第8條規定辦理。但該影響交易價格之情況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應不予採用。5.編製買賣（收益）實例調查估價表：（1）編造：地價實例資料，應以電腦系統依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之項目調查填載，註明勘查日期或填寫日期，加蓋職章，並注意實例分布均勻，以利檢討劃分地價區段及估計區段地價。（2）審核：審核人員除對蒐集地價實例之價格種類、數量及分布是否適當應加強查核外，並應就買賣（收益）實例調查估價表內應填載之各欄有無遺漏及資料正確性，審核後加蓋職章逐級陳核，必要時應親自或派員複查。（3）整理：核定之買賣（收益）實例調查估價表，應分別依行政區別編號裝訂保管，以供估計區段地價之用。6.製作地價分布圖：調查所得買賣及收益實例，以區為單位，由電腦系統產製地價分布圖，圖上得標明地段別、主要街道、明顯之建築物或重要公共設施位置及名稱，並填載實例編號及其土地正常單價。土地正常單價應按行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各年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總指數，調整至估價基準日之地價。（二）調查影響區段地價之資料由地價人員調查或實地勘查本規則第9條所定各種影響因素，其中土地使用管制及土地改良（建築基地改良或農地改良）資料，得向主管機關或上網查詢。調查所得之影響區段地價資料，應以電腦系統填載地價區段勘查表。五、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一）地價區段類別分為繁榮街道路線價區段、一般路線價區段及一般區段。（二）地價區段劃分方法1.地價人員應攜帶已套疊地籍圖、土地使用管制資料之地價區段暫存檔圖資、地價分布圖及地價區段勘查表實地勘查，以區為單位，依本規則第18條所定事項及劃分方法劃設地價區段。2.地價區段界線，應依本規則第19條規定辦理。各路線價區段間之界線，以道路交叉口中心線為原則；但該路段內地價顯有差異者，得再細分。3.公共設施保留地應依照本條例施行細則第63條及本規則第18條等規定，並參照「高雄市都市計畫公共設施保留地地價計算圖例」劃分地價區段。4.繁榮街道路線價區段界線應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繁榮街道路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劃設。如劃分區段後其繁榮程度有明顯變動者，應依實際情況，調整原劃分之區段或改劃為一般路線價區段。5.一般路線價區段界線應以臨道路第一筆土地或其他適當深度為準。但以第一筆土地劃設者，該土地深度過深或過淺時，得依土地利用現況、使用管制及該區段內土地一般深度等，將該土地劃分為二個區段，或再增加第二筆以上土地為同一區段。（三）地價區段劃分原則1.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農業區應依內政部「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各用地別基準表主要項目及細項劃分地價區段。2.山坡地視其坡度、交通、水源保護、水土保持、廢棄物處理等設施完善程度及收益情形劃分地價區段。3.保護區得考量預期變更為非保護區使用等因素劃分地價區段。4.整體開發區應查明都市計畫說明書開發期程、開發方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例等影響地價資料及開發情形，劃分地價區段。5.鐵路、高速公路、河川等與毗鄰土地價值顯不相當者，宜單獨劃分地價區段。（四）劃分地價區段應注意事項1.劃分地價區段前，應先確定土地使用管制有無變動，以合理劃定地價區段界線。2.劃分地價區段應考量土地利用價值，以明顯地形、地物為主，地籍線為輔；面積較大之宗地若利用價值有顯著差異時，宜劃為不同地價區段，不宜完全遷就地籍線。3.應儘量避免將一、二筆土地單獨劃分一地價區段，其地形、地勢或使用情況與毗鄰土地顯不相當，且地價有顯著差異者，得另行劃分地價區段。4.流失地暫已失去使用價值，其地價與一般土地必然相差甚鉅，宜勘查後另劃地價區段。（五）地價區段檢討作業1.地價人員應將預定新增、合併或調整之地價區段檢討變動情形作成紀錄並加蓋職章。2.審核人員應實地複查預定檢討變動之地價區段，未變動地價區段予以抽查，審核後加蓋職章逐級陳核。3.檢討結果經逐級陳核確認後，應據以修正地價區段勘查表及地價區段圖暫存檔。六、估計區段地價（一）估計區段地價應依本規則第21條及本市各區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規定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則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二）區段地價應以每平方公尺為計價單位，其地價尾數應依本規則第22條規定計算。（三）估計各區段之區段地價時，應注意各區段間、行政區間及與毗鄰縣市間地價之均衡，避免發生地價差距懸殊現象。（四）繪製地價區段圖1.地價區段勘查表核定、地價區段劃分及區段地價估計完成後，以電腦系統繪製地價區段圖。2.地價區段圖標示方法：（1）紅色實線標繪地價區段界線，註明區段號、區段地價、主要街道及重要公共設施位置、名稱。（2）區段號以區為單位，繁榮街道路線價區段以紅色雙圈「◎」表示，一般路線價區段及一般區段以紅色單圈「○」表示。（3）區段地價應註記於區段號下方，分別以藍色及紅色註記上期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本期擬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七、評議地價（一）舉辦公開說明會1.評議地價前，各所應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地評會作業規範）第3點規定及當年公告土地現值（重新規定地價）工作進度表所訂期程，舉辦公開說明會。2.說明會之時間、地點，應事先於本局、各所及轄區各區公所公告及上網周知。3.各所應依地評會作業規範第3點所定事項說明並受理民眾意見。民眾或有關機關團體於說明會提出之意見，除當場說明外，各所應填具綜理表送本局彙整，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作為評議地價之參考。（二）編製評議地價圖表1.各所應依區段地價估計結果，以電腦系統辦理下列作業：（1）各行政區按區段號順序產製土地現值（重新規定地價）評議表，校對無誤後逐級核章送本局。（2）地價區段圖及略圖校對無誤後上傳本局。2.本局應彙整各所圖表資料後簽請市府核准，依本條例規定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三）評議1.評議時，本局及各所應準備提案資料、土地現值（重新規定地價）評議表及地價區段圖資，並簡報地價調整作業情形。2.地價評議結束後，本局應做成紀錄，各所應依評議結果修正區段地價及地價區段圖暫存檔，經校對無誤後，將地價區段圖暫存檔結轉為正式檔，並辦理下列作業：（1）產製評議表並逐級核章後送本局統一印製成冊。（2）產製地價區段圖及略圖，圖面標示應清晰可辨別。地價區段略圖以每行政區繪製一圖為原則，如有需要得視實際情形分別繪製，區段範圍較小者其區段號、區段地價若無適當位置可註記，得於空白處加註或加繪延引線；地價區段圖應加註地號。（3）評議表及地價區段略圖封面載明「○年○月○日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定」之字樣，並加蓋市府印信。八、計算宗地單位地價（一）計算宗地單位地價前，各所應校核宗地地價計算組，依評議結果輸入區段地價，與評議表校核無誤後，據以計算宗地單位地價，宗地單位地價異常者，應予妥適處理。（二）宗地單位地價之計算應依本規則第23條規定辦理。九、編製土地現值表或公告地價表計算宗地單位地價後，各所應產製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經校對無誤，列印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加蓋市府印信，作為公告（閱覽）之用。十、地價資料編造、異動與保管（一）依內政部訂頒之書表格式及填表說明編造買賣（收益）實例調查估價表、地價區段勘查表、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分析明細表及土地現值（重新規定地價）評議表等書表。（二）提供閱覽之土地現值表，因土地標示變更地價異動時，應將原載資料劃除並於備註欄內加註「地價已異動」。（三）依本規定編製之各種圖表資料應妥慎保管，其保管年限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檔案分類及保存年限區分表」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料庫管理要點」規定辦理。</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12.05.02</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整合系統通行碼使用管理規範</Sucject> |
| <Contains>一、為維護「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以下簡稱地政資訊整合系統）安全，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土地開發處（以下簡稱土開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之作業人員應依職務需要，填寫「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如附件一）簽奉單位主管核准後，由資料管轄單位系統管理者依核定之權限辦理授權作業，授權完畢應盡速通知使用者系統通行碼及密碼。二、本局及土開處之系統通行碼由本局系統管理者編給；各所之系統通行碼（含本所及跨所作業人員）由各單位系統管理者編給；為保留系統之存取、異動記錄，系統通行碼不得重複使用。三、各作業人員於接獲系統通行碼及密碼通知後，應立即登入作業系統變更使用者密碼，並由各使用者自行管理負責；使用者遺忘密碼時，應洽系統管理者重新設定。四、系統管理者應於交與使用者系統通行碼及密碼後第三天，檢查測試是否已變更使用者密碼，如未變更應即停止其使用權限。五、作業人員應經常更換使用者密碼，超過90日期限而未更換密碼者，需更新密碼後才可進入系統使用；使用者密碼設定之長度內容應符合本局帳號密碼管理細則規定，使用者進入系統需有使用紀錄，密碼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系統即結束作業。六、為保障人民財產隱私權，地政資訊整合系統之歸戶查詢功能以授權與審查作業人員為原則，其他因業務需要須取得授權時，應簽奉資料管轄單位主管核准，使用歸戶查詢時系統應記錄作業人員之系統通行碼、作業日期、時間、查詢鍵值資料等，系統管理人員應每月檢視系統使用報表，並將系統查詢日誌提供查詢單位陳送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核閱後備查。作業人員使用歸戶查詢時應於系統詳實登載文號、案號或事由等查詢依據，使用單位應每季抽查歸戶查詢使用情形，作成稽核紀錄（如附件二），保留備查，並將稽核紀錄副知系統管理單位，如有異常者，應查明後簽報處理。各所之歸戶查詢功能管理、使用及稽核紀錄，列於本局資訊業務督導查核項目。七、作業人員調、離、退（休）職時，應依行政程序知會資料管轄單位系統管理者取消其作業權限；另調動或新進人員則依本規範第一點規定辦理。八、系統管理者應將持有授權權限之系統通行碼及密碼置於信封內，密封後交由單位主管或置於防火保險櫃內保管備用。</Contains> |
| <Index>高市地政資字第11230320900號函</Index> |
| <Date>112.02.01</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案件跨所代收作業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為利本局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跨所代收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代收所：指代收非管轄區案件之地政事務所。(二)轄區所：指土地所在地之轄區地政事務所。三、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檢具測量案件跨所代收申請書(如附件一)、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親自到場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案件需以郵寄方式寄送至轄區所者，代收所應告知申請人或代理人須繳納郵資。四、代收所受理跨所代收案件，經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後，應即代為收件並掣給收據(如附件二)。五、跨所代收案件之案件處理期限自轄區所收件後起算。六、跨所代收案件之測量規費由轄區所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七、代收所受理跨所代收案件後，應登入代收案件簽收系統登錄收件資料，並於當日將前一日收件完成之跨所代收案件郵寄至轄區所。轄區所收受前項申請案件後，應登入前項簽收系統完成線上簽收作業，並依規定收件。</Contains> |
| <Index>高市地政測字第11131291200號函</Index> |
| <Date>111.03.31</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代收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為利本局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收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代收所：指代收非管轄區案件之地政事務所。（二）轄區所：指土地所在地之轄區地政事務所。三、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檢具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收申請書（如附件一）、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親自到場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案件需以郵寄方式寄送至轄區所，或登記完畢申請以郵寄方式發還或發給相關證明文件者，代收所應告知申請人須繳納郵資。四、代收所受理跨所代收案件，經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後，應即代為收件並掣給收據（如附件二）。五、跨所代收案件之案件處理期限自轄區所收件後起算。六、跨所代收案件之登記規費由轄區所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七、代收所受理跨所代收案件後，應登入代收案件簽收系統登錄收件資料，並於當日將前一日收件完成之跨所代收案件郵寄至轄區所。轄區所收受前項申請案件後，應登入前項簽收系統完成線上簽收作業，並依規定收件。</Contains> |
| <Index>高市地政籍字第11130831900號函</Index> |
| <Date>111.03.07</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本局為促進市有耕地之管理與利用，特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二、依本要點所訂定之租約，應按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適用。三、公、私共有之耕地，得經共有人協議分管後，就市有分管範圍部分辦理出租。四、市有耕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出租：(一)位於保安林地。(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三)位於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四)位於本府公告列管超限利用之山坡地區域。(五)位於水庫蓄水範圍。(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公告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七)已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八)產權或使用糾紛尚未確定。(九)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農耕、養殖或不得出租。五、依本要點訂定之租約，其租期為四年。六、依本要點所訂定之租約，其租金以正產物單價乘以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量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算；正產物單價，並應按繳納當期本府公告之平均躉售價格計算。前項正產物單價及收穫總量，按下列基準認定及計算：(一)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田、旱者，分別為稻穀、甘藷；其收穫總量並依其等則計算。(二)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田、旱，或耕地無等則者，以毗鄰土地之地目等則較高之等則計算。但毗鄰土地均無地目等則者，參照鄰近地區有地目等則之基準辦理，並以較高之等則計算。本要點民國111年2月9日修正前所訂定之租約，以原租約約定地目、等則、正產物計租。七、承租人應於出租機關通知繳租期限內一次繳清租金。未依限繳納者，應依下列規定加收逾期違約金：(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按欠額加收千分之五。(二)逾期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按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三)逾期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按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五。依此類推，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五。但加收之違約金總額不超過欠繳租額。八、出租對象及順序如下:(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所有權人。(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承租人。(四)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五)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六)其他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七)農業生產合作社。前項出租對象為自然人者，以具有行為能力之人為限。現耕人無權占用並實際耕作使用者，應繳納自開徵日起算之使用補償金，最高以五年為限。現耕人係繼受取得者，應合併前手占用期間計算。同一耕地範圍，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人，且皆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時，其順序以抽籤決定之。九、辦理出租程序如下：(一)篩選並受理申請依本要點規定可予出租之耕地。(二)勘查現況。(三)公告出租並徵詢異議；公告期間為三十日。(四)受理申請。但曾提出申請者，可免再申請。(五)審查。(六)核定出租。(七)訂定租約（租約格式如附件）。十、出租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農作物歉收，承租人得請求比照三七五減租條例同類案例查估後之減免成數減免租金。出租耕地因參加重劃或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經該管重劃或水土保持機關證明一部或全部無收益者，承租人得申請減免其租金。十一、出租耕地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土地一部或全部崩塌或流失時，承租人得請求變更或終止租約，本局不負回復出租耕地原狀之義務。十二、出租耕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租約：(一)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三)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四)承租人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五)承租人積欠租金達二年之總額。(六)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農作使用。(七)承租人興建農業設施，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或容許使用，而未獲核准。(八)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九)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十)承租人申請終止租約。(十一)依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十三、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需續租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本局申請續租。承租人未依限申請續租或本局屆期未同意續租者，租賃關係於租期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之規定。十四、承租人應於租約終止或屆滿後一個月內繳清租金或其他未繳清款項，並拆除或騰空地上物及清除廢棄物，回復原狀後，返還租賃耕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向本局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承租人未依規定回復原狀時，本局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向承租人追償。十五、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因租賃耕地界址糾紛申請複丈時，應徵得本局同意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Contains> |
| <Index>高市地政權字第11130498700號函</Index> |
| <Date>111.02.09</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下稱本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確保員工免受霸凌侵犯，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並參照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員工：指本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工及臨時人員。(二)職場霸凌：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三、本局應利用多元之公開場合或管道，宣達職場霸凌之防治與處理，並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四、本局員工如受有職場霸凌，得於事實發生後，填具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向被申訴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被申訴人如為本局所屬機關首長，應向本局提出申訴。前項申訴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受理申訴機關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如係委託代理人提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件有欠缺或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期限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五、本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如下：（一）本局人事室：1.受理對象:本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2.專線電話：07-3368333轉3493。3.傳真：07-3337255。4.電子信箱：sh397160000@kcg.gov.tw。（二）本局秘書室：1.受理對象:本局測量助理、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2.專線電話：07-3368333轉2607。3.傳真：07-3314017。4.電子信箱：sh397160000@kcg.gov.tw。六、本局應成立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稱調查小組)負責調查處理申訴案件。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局長指定本局人員擔任，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參與，其中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一項之調查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七、調查小組於決定受理申訴案件後，得指定委員三至五人進行調查，並於受理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提調查小組審議，調查小組於召開會議前，應通知案件當事人到會說明，或得邀請案件相關人員列席，並就審議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函復當事人，同時副知市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依其應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八、申訴人於前點調查結果作成前，得以書面向本局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復為提起申訴。九、本局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十、本局調查小組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參與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調查、審議、決定、處理等作業，而知悉申訴事件相關內容者，應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局予以懲處。十一、本局各級主管不得以員工對職場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告訴、告發、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而為不當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十二、本局員工如經調查確有職場霸凌行為之事實，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必要時，得送考績（核）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惟如經證實係屬誣告者，亦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置。十三、本局得視當事人需要，或如認當事人有接受心理輔導或醫療等必要時，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之輔導或醫療機構，進行輔導或醫療，並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10.10.06</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地價查估用建築改良物裝潢設備費用參考表</Sucject> |
| <Contains>說明：高雄市地價查估用建築改良物裝潢設備費用參考表辦法：高雄市地價查估用建築改良物裝潢設備費用參考表</Contains> |
| <Index>高市地政價字第11032838200號函</Index> |
| <Date>110.08.02</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地價查估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Sucject> |
| <Contains>說明：高雄市地價查估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辦法：高雄市地價查估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Contains> |
| <Index>高市地政價字第11032838200號函</Index> |
| <Date>110.08.02</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稱本局)為提升高雄市(以下稱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服務品質、充實專業素養、樹立優良典範，特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二、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要點參加評選：(一)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者。(二)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三)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四)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局認定應予以獎勵。三、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之參選資格如下：(一)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二)任職於本市合法備查之不動產經紀業，依規定完成到職備查後，連續執行業務滿二年以上。(三)最近二年內無違反本條例規定受懲戒處分。(四)未曾受詐欺、背信、侵占或因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四、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之獎勵，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之。本局受理推薦之期間，為舉辦當年度之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末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五、本評選分為「仲介經紀人員組」及「代銷經紀人員組」，各組推薦公會及人數限制如下：(一)仲介經紀人員組：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每次推薦人數至多二十名。(二)代銷經紀人員組：1.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每次推薦人數至多五名。2.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每次推薦人數至多二名。六、不動產經紀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其任職之經紀業向其所屬公會申請：(一)高雄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二)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營業員證明影本。(三)任職本市合法經紀業連續滿二年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或在職證明。(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五)個人自傳(如附件二)。(六)切結書(如附件三)。(七)足以證明傑出事蹟文件或資料(如附件四)。七、各公會受理申請後，依第五點規定之名額，推薦人員至本局進行評選，受理推薦方式如下：(一)各推薦公會應於推薦表(附件五)填妥推薦意見並加蓋印信後，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郵寄或逕送本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檢送文件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通知推薦公會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退回申請。(二)本局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將符合參選資格之參選人名單公告五日並書面通知公會，公告期間如經檢舉、異議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選資格。八、本要點之評選委員，由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擔任，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九、經本局審查符合參選資格人員，提請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以面談方式進行評選，評分項目如下(總分100分)：(一)書面資料：四十分。(二)優良事蹟陳述：三十分。(三)委員詢答：三十分。十、受獎人評定方式如下：(一)被推薦人以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八十分(含)為及格，及格者依各委員給予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合計序位作為評選成績。(二)評選結果依組別將評選成績由小而大排序後，以序位合計值較小者優先錄取，錄取人數「仲介經紀人員組」以十名、「代銷經紀人員組」以二名為原則。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議者，可不足額錄取，各組名額並不得相互流用。(三)若二人以上序位合計相同時，以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仍相同者，以各委員總分合計較高者為優先；仍再相同者，由委員表決之。十一、表揚方式：(一)本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座乙座，於市政會議、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或其他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局網站。(二)受獎人若有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另報請內政部獎勵之。十二、受獎後獎項撤銷或廢止：(一)受獎人如經查獲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之情事，由本局簽報市府核定後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座，缺額不再遞補。(二)受獎人獲獎後，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或有其他重大違紀之情事，由原推薦之公會檢具相關事證，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決議廢止其獲獎資格者，應追回獎狀及獎座。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9.08.13</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　本府為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特訂定本要點。二、　發起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應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並檢附表內所定應備之文件。　前項申請如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於申請書載明代理人姓名及住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代理人如為法人時，應載明其名稱，並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三、　本府受理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後之作業程序如下：(一)舉行聯合初審會議審查（審查機關及事項如附件二）。(二)提請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三)簽報市長核准。　依前項規定召開會議時，籌備會發起人之代表人應親自出席；代表人為法人，其代表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申請案如委任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一併出席第一項會議。　　申請案經初審結果有需補正事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本府地政局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逕提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籌備會經本府核准成立者，其名稱定為「高雄巿○○區○○自辦巿地重劃籌備會」。四、　籌備會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成立重劃會，應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三），並檢附表內所定應備之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　前項申請案經審查(審查表如附件四)符合規定者，簽報市長核准。　　重劃會經本府核准成立者，其名稱定為「高雄巿第○○期○○區○○自辦巿地重劃會」。五、　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應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表內所定應備之文件。六、　本府受理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後之作業程序如下：(一)舉行聯合初審會議審查（審查機關及事項如附件六）(二)提請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三)簽報市長核定。　初審前，本府應檢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意見陳述書（如附件七），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周知。依第一項規定召開會議時，重劃會理事長應親自出席。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者，受託人應一併出席。必要時，得同意擬辦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出席陳述意見。申請案經初審結果後有需補正事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本府地政局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逕提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第一項第二款經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決議應重新調整重劃範圍者，重劃會應重新提請會員大會審議。審議通過者，即簽報市長核定；不通過者，應重新提報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重劃範圍經本府核定者，其名稱定為「高雄巿第○○期○○區○○自辦巿地重劃區」，並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七、　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前，應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送本府地政局，再由本府地政局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轉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判定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依前項或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認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者，其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或水利局審查通過後，重劃會始得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查未通過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八、　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應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八），並檢附表內所定應備之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九、　本府受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之作業程序如下：(一)舉行聽證。(二)舉行聯合初審會議審查（審查機關及事項如附件九）(三)提請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四)簽報市長核准。　前項第一款聽證，應依「高雄市政府舉行自辦市地重劃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辦理。依第一項規定召開會議時，重劃會理事長應親自出席。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者，受託人應一併出席。必要時，得同意擬辦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出席陳述意見。申請案初審結果如有需補正事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本府地政局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逕提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　市地重劃經本府核准實施者，應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十、　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分割測量及登記時，應檢附重劃區範圍地籍圖、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樁位圖(含坐標資料)及界標資料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為之。　前項邊界分割測量，如有實地點交樁標之必要時，重劃會應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十一、　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報請本府辦理公告各項禁止或限制事項時，應檢附重劃區地籍圖及重劃區土地清冊各十二份，送本府地政局核轉內政部核定。十二、　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提報重劃前後地價時，應檢附經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重劃前後地價圖及地價評議冊各三十份，送本府地政局列案提報本巿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本巿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開時，重劃會及辦理查估之不動產估價師應列席說明。十三、　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定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時，應檢送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十五份；提報監造執行計畫送請本府備查時，應檢送監造執行計畫十份。　本府為前項核定時，應由本府地政局邀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之。　前項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各重劃區所在區公所及相關技師公會與會。十四、　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繳交工程保固保證金，其數額按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二計算。十五、　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時，應於重劃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及重劃會會址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檢附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十六、　重劃會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及重劃工程竣工後，應即實地辦理都市計畫樁之復樁，並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點驗無誤後，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本府申辦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前項地籍測量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土地登記由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十七、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依前點規定辦理地籍測量時，應通知重劃會至轄區地政事務所繳納測量費用。重劃會應將前項繳納收據影本函送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備查。十八、　自辦巿地重劃區內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登記為高雄巿有，並按其用途載明管理機關如下：（一）道路、廣場、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本府工務局。（二）溝渠：本府水利局（三）零售巿場：本府經濟發展局。（四）國民中小學：本府教育局。（五）停車場：本府交通局。　具兼用性質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其主要用途認定其管理機關。十九、　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申請減免重劃區土地之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檢附重劃區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各三份，送經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轉送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二十、　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處分抵費地相關事宜時，應依高雄市自辦巿地重劃區抵費地處分作業流程表辦理（如附件十）。　自辦巿地重劃地區，辦理重劃盈虧，均由土地所有權人自理。二十一、　本府為審議成立籌備會、擬辦重劃範圍、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或調處補償或拆遷事宜等作業，應徵收行政規費。</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6.12.12</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舉行自辦市地重劃聽證程序作業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本府為規範自辦市地重劃聽證之作業程序，保障民眾程序參與，以符合正當行政程序，特訂定本要點。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舉行聽證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三、舉行聽證前，本府地政局應擬具聽證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簽報市長核可後實施：（一）法規依據。（二）案件背景、事實概要及目前處理情形。（三）涉及之爭點及相關事證。（四）聽證會場所及次數之規劃。（五）主持人之建議人選。（六）當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及其人數。（七）出席及列席機關。（八）其他相關事項。四、聽證之主持，由本府遴選或指定之聽證主持人為之。五、聽證計畫經核可後，本府地政局應召開準備會議，並邀請聽證主持人參與。準備會議得為下列事項：(一)整理爭點及蒐集相關文書及證據。(二)擇定聽證之期日及場次。(三)擬議適當之聽證程序進行方式、發言順序及其他相關程序。(四)通知相關機關或人員提供聽證所需文書、資料及證據。(五)其他與執行聽證計畫有關之事項。六、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公告欄與網站公告，及刊登市府公報：（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二）待釐清之事證或爭點。（三）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四）聽證之期日及場所。（五）主持人。（六）聽證之主要程序。（七）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八）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發問。（九）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十）缺席聽證之處理。（十一）聽證之機關。（十二）出席聽證意願書（格式如附件一）之提出期限。（十三）聽證意見書（格式如附件二）及相關資料之提出期限。（十四）其他必要事項。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期限，自通知之次日起算，不得少於七日。七、前點之通知及公告，除因案件性質特殊且情況急迫，或經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同意者外，應於聽證期日十五日前為之，且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八、為順利進行聽證，本府認有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通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代表人、代理人舉行預備聽證。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二）釐清爭點。（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或主持人。（五）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第九點第一項及第十一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於預備聽證，準用之。九、聽證應按通知所定之期日及場所舉行。但有正當理由時，本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於辦理前項變更時適用之。十、舉行聽證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十一、聽證開始前，應先核對出席陳述意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確認其資格；未能提示且無法適時補正者，主持人得禁止其陳述意見，並記載於聽證紀錄。未依本府所定期限提出出席陳述意見者，經主持人同意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後，得於現場登記陳述意見，並依排定之順序陳述意見。十二、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十三、聽證，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但主持人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調整：（一）主持人說明案由，介紹出席及列席聽證會之人員，並詢問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對出席及列席人員資格有無異議；其有異議，主持人應即處置。（二）主持人說明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三）本府摘要報告案情與處理情形。（四）自辦市地重劃會報告重劃計畫書內容。（五）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代表人、代理人陳述意見。（六）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代表人、代理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發問。（七）本府得向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或相關人員發問。（八）主持人依第二十一點宣布聽證終結。十四、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二）通知證人、鑑定人或相關人員到場。（三）許可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四）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妨礙聽證程序，經勸導不聽者，得命其退場。（五）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六）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七）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八）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主持人依前項第七款規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十五、聽證開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程序，另行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一）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舉行聽證。（二）無法確認提出之文書或證據等資料之真偽，且對聽證有重大影響。（三）有尚待調查釐清之事實，且對聽證有重大影響。（四）參加聽證者有違反第十六點情事，經制止不從，嚴重影響聽證之進行。（五）其他有中止聽證必要之情事。中止聽證之事由及決定，應記明於聽證紀錄。十六、聽證程序進行時，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到場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一）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二）發言應簡明扼要，並於規定發言時間內為之。（三）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四）他人發言時，不得有喧嚷或鼓譟等干擾行為。（五）就主持人已處置或明白告知者，不得再為重複發言。（六）於指定場域內錄音、錄影或照相。（七）旁聽者不得發言及發問。（八）不得有其他妨礙聽證程序秩序、影響聽證場所安全或其他干擾聽證進行之行為。十七、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十八、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持人簽名：（一）案由。（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三）到場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列）席者之姓名。（四）到場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列）席者所為之陳述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五）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六）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者，其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七）詢問事項及受詢者答覆之要旨。（八）經主持人裁示應記載之事項。前項第七款事項，得以問答方式摘要紀錄。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十九、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應由陳述人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陳述人或發問人對其陳述或發問之記載內容有異議時，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為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陳述人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二十、聽證紀錄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經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人或發問人閱覽，由其簽名或蓋章。陳述人或發問人如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其處理程序適用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陳述人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二十一、主持人於到場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列）席者之意見已充分陳述，且已達可釐清爭點之程度時，應即終結聽證。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為聽證。二十二、聽證及預備聽證程序引用之文書、資料及紀錄，應於本府地政局或其所屬土地開發處網站公開之。二十三、聽證終結後，本府地政局應將聽證紀錄併同獎勵辦法第二十五條所定文件提請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6.11.01</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地政資訊系統軟體及資料庫管理維護作業規範</Sucject> |
| <Contains>一、為確保地政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庫之正確性，特訂定本規範。二、本規範所稱地政資訊系統軟體，係指由內政部開發提供本市使用之地政相關系統（以下簡稱地政資訊系統）、本市自行開發之系統及外掛程式、「高雄市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等；資料庫係指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之地政整合資料庫及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之同步異動資料庫、DB10資料庫與各所之異地備援資料庫。三、地政資訊系統、本市自行開發之系統與本市自行外掛程式之軟體維護：(一)本局各科室、土地開發處或各所承辦人員（含登記、複丈、地價、地用人員）如遇系統軟體有增修需求時，應填寫「程式異動申請單」(如附件一)，陳送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本局業務科室彙辦；如有系統功能錯誤或疑義則依各系統維護程序辦理。(二)本局業務科室接獲程式異動申請單應彙整分類，有關內政部提供之地政資訊系統增修應報請內政部處理，若為本市自行開發之系統或外掛程式應經評估需求，如確屬必要者於奉核後辦理增修。(三)地政資訊系統由內政部維護及提供新增功能，本局資訊室接獲內政部地政司系統軟體功能增修通知時，需填寫系統程式更新作業程序處理單(如附件二)通知業務單位，由業務單位或資訊室決定實施日期後通知各所，各所系統管理人員再自行至內政部地政司指定之網址下載程式更新，並填寫程式更新記錄表(如附件三)陳核。(四)本市自行開發之系統及外掛程式若有更新時，比照前項規定由主管業務科室決定實施日期後，通知業務科及所更新程式，各管理人員並於辦竣後填寫程式更新記錄表(如附件三)陳核。(五)系統程式維護作業若需維修廠商協助者，以在本局及各所處理為原則，由各系統管理人員配合辦理。四、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維運：(一)系統增修1.系統功能如需增修，符合內政部規範者，邀集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工作小組研商決議後辦理增修；新增功能需求如涉及法令修改者應先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再依前述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商處理。2.本局資訊室應配合辦理系統增修功能測試及轉換工作，並完成上線後在系統網站首頁公告週知，以利民眾使用檢索。(二)系統維管1.本局資訊室管理人員應不定時登入系統，測試系統運作狀況。2.系統異常之故障原因，如屬系統前端故障者，應即通知合作廠商排除之；如屬系統後端問題，則檢查本局相關伺服主機等設備予以排除；如故障無法即時處理排除時，應於系統網站首頁公告暫停服務事由。五、地政整合資料庫維護(一)各所之地政整合資料庫1.各所承辦人員如遇無法以正常登記程序處理之案件，應填寫資料庫維護申請單(如附件四)，陳送主任核准後交由資料庫管理人員處理，若需維護廠商配合，應即通知廠商協助處理。2.若地政整合資料庫異常無法正常作業時，管理人員應填寫資料庫作業異常處理報告表(如附件五)陳報主任並通報本局及他所後立即進行障礙排除。(二)本局同步異動資料庫1.本局每日開啟同步異動程式，各所之地政整合資料庫若有任何異動將透過資料庫快照功能更新本局同步異動資料庫。2.不定時查看同步異動之監控程式，如發現異常現象應即處理，以維護本局同步異動資料庫與各所地政整合資料庫之一致。3.本局同步異動資料庫與各所地政整合資料庫比對工作，每月簽陳抽選2地段辦理比對作業，比對結果如有不符情形，應查明原因並予處理。(三)本局DB10資料庫1.為提供全年無休之便民服務，建置DB10資料庫，並與同步異動資料庫同步更新，以供對外服務系統之使用。2.不定時查看DB10資料庫同步異動情形，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處理，以維護DB10資料庫與同步異動資料庫之一致。3.資料庫維管人員應每日檢視該資料庫運作狀況，以確保各項地政資訊檢索作業正常營運。4.DB10資料庫與各所地政整合資料庫應定期比對，比對方式比照同步異動資料庫程序處理。(四)本局之各所異地備援資料庫1.本局建有與各所作業環境相同之異地備援資料庫，由所地政整合資料庫定時將異動檔案傳送至本局之各所異地備援資料庫，並定時將異動檔案更新至各所異地備援資料庫。2.每日開啟各所異地備援之監控程式，不定時查看各所檔案傳送及資料庫更新情形是否正常，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處理，以維護異地備援資料庫正確性。(五)資料庫重整、重建作業1.各所之地政整合資料庫應視需要辦理重整工作，辦理重整作業時，建於本局之同步異動資料庫、DB10資料庫及各所之異地備援資料庫亦須配合辦理，並通告內政部更新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2.各所之地政整合資料庫若有異狀或毀損需辦理重建作業時，本局之同步異動資料庫、DB10資料庫及異地備援資料庫則需配合辦理個別資料庫之重建作業，並通告內政部更新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3.本局之同步異動資料庫，若有異狀或毀損時，則需辦理同步異動資料庫及DB10資料庫之重建作業，並通告內政部更新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4.本局之DB10資料庫或各所之異地備援資料庫若有異狀或毀損時，亦需辦理個別資料庫之重建作業。六、為保障資料庫之安全，各所對內業務非經單位主管核准不得任意至資料庫挑取資料；更不得對外提供電子資料，有關電子資料之提供由本局統籌辦理，於經簽奉核准再轉出對外提供。七、地政相關資訊系統之外業需用資料，於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並經核准，由管理人員辦理轉出入作業，並保留轉檔詳細紀錄以利查考。</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6.09.12</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督導查核所屬地政事務所資訊業務實施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督導查核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資訊作業之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以提昇地政資訊之行政作業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查核重點項目如下：(一)資訊作業管理(二)資通安全管理(三)地政便民服務(四)地政系統管理(五)綜合表現、政策配合與前次查核改進情形(六)研究創新作業三、督導查核工作人員任務如下：(一)指導協助各項資訊設施與作業環境維運。(二)檢視系統使用管理與資料異動清理備援。(三)解決資通安管疑義及提供資訊技術支援。(四)查考各項清冊日誌製作與監控管制紀錄。(五)督促資訊政策執行與查證研究創新成果。四、督導查核工作由本局資訊室組成查核小組，前往各所實地瞭解各項資訊作業辦理情形，必要時得會請本局相關科室派員配合。五、督導查核方式：(一)定期督導查核：執行週期原則為每4個月辦理1次。(二)不定期督導查核：由本局資訊室視業務實際需要派員辦理之。六、定期查核時，應依資訊業務督導查核表所定之內容逐項查核，查核發現之缺失除當場告知改善外，應將評等統計結果簽陳機關首長並將查核優缺點及改進事項作成紀錄，函送各所參考改進。前項資訊業務督導查核表由本局另訂之。七、各所於督導查核當日，應備妥規範項目所需相關資料供閱，並應派員說明及協助調卷。八、年終應就全年各次督導查核結果，評定優劣簽報獎懲；期間如有優良之研究創新作為，可考量其效益酌予敘獎鼓勵。</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6.09.12</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測量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為建立測量儀器保養維護制度，確保儀器性能及地籍測量作業精度，特訂定本要點。二、測量儀器應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列冊管理。三、測量科（課）應就目前現有之測量儀器設備，建立測量儀器管理簿，填寫儀器名稱、財產編號、購買日期、保管人等（附件1）。四、精密及貴重之測量儀器（如GPS測量儀器及電子測距經緯儀等）應集中管理，如需借用時，應填具借用單（表）【GPS測量儀器借用清單（附件2）及電子測距經緯儀借用紀錄表（附件3）】；另一般測量儀器可由作業人員自行保管，並應善盡保管之責。五、存放測量儀器之庫房，應具有防濕、防熱、防火、防颱、門窗之安全管理等設備；現有之庫房未達上述標準時，應儘速改善；如需相關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六、使用人對借用之儀器應善盡保管之責，及注意保養維護，使用完畢應即繳回管理單位，並禁止私自借轉他人使用。七、測量科（課）對使用中之儀器，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八、測量儀器之保養維護，分一般保養及檢查校正。九、一般保養：最少1個月一次應由管理或使用單位定期集中保養測量儀器外部防鏽、防污、防塵擦拭，各部螺旋（不含改正螺旋）鬆緊之調整及其附件。十、檢查校正：為確保測量精度，測量儀器需定期檢查校正；電子測距經緯儀最少4個月一次（距離檢查），稜鏡標竿最少2個月一次（垂直度檢查）；並將檢查校正情形登載於測量儀器檢查表（附件4），另辦理地籍測量相關儀器(GPS測量儀器及電子測距經緯儀)每3年應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理校正，及出具校正報告。十一、無法自行校正之部份，如內部機械構造、測角、水平校正，必要時委請廠商辦理。十二、測量儀器經檢查發現故障、損壞，應即依規定程序送修；若須報廢，則依報廢程序辦理。十三、測量儀器攜出外業運送時，應儘量避免震動；執行外業測量時，儀器應儘量在視線內，並於測量儀器附近放置警告標誌或其他方式，以維護儀器之安全及防止遺失。十四、測量儀器，因水、火、風、震、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損失時，應由負責之保管人或使用人立即簽報，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理。十五、下雨天應即停止作業；如遇儀器淋濕，應即攜回擦拭風乾保養。</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6.04.13</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業務查處作業要點</Sucject> |
| <Contains></Contains> |
| <Index></Index> |
| <Date>106.02.07</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為獎勵本局暨所屬機關之員工對於地政業務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以下簡稱創新提案），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強化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二、創新提案以下列方式擇一提出：(一)個人(不以1人為限)。(二)單位(科、室、課）。。三、本局設置創新提案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由局長聘(派)7至9人為委員組成之，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2年，期滿得續聘（派）之。評審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秘書室負責。四、評審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召集人無法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評審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五、創新提案以有助於精進下列事項為限：　(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簡化作業流程。　(三)促進開源節流。　(四)推動跨域合作。　(五)其他地政業務發展創新作　法。六、創新提案及審議處理方式：(一)創新提案由提案人(個人、單位)填寫創新提案表（如附表1），同時檢附創新提案資料。。(二)秘書室就創新提案應請業務單位擬具意見。(三)創新提案之審查應邀請提案人（個人、單位）出席會議說明並請業務單位列席。(四)評審小組委員依評分項目之權重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再除以參與評審人數，取其平均分數予以核列等第。(五)創新提案審查評分如附表2。七、評審項目及權重如下：(一)創新性：百分之三十五。(二)可行性：百分之三十。(三)效益性：百分之三十五。八、創新提案之獎項等第及獎勵如下：(一)優等獎：評分90分以上。每案記功總額最高為3次，每人記功以1次為限。(二)甲等獎：評分80分以上未達90分。每案嘉獎總額最高為6次，每人嘉獎以2次為限。九、經評定獲獎創新提案，由秘書室錄案列管，並交各相關業務單位推動執行。</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5.08.29</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本局暨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素質，健全人員管理，增進工作效率，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地政機關，指本局、土地開發處及各地政事務所；所稱測量助理，指本局、土地開發處及各地政事務所編制內協助辦理測量業務之人員。三、測量助理之設置基準如下：（一）測量組之設置，以編制技士、技佐職稱並歸列測量製圖職系者，每人為一組計算測量組數。（二）測量助理之配置，依測量組數核計，每組得配置二人，並視市府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核實配置。四、測量助理之僱用以公開甄選為原則，並具備下列條件：（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有下列條件之一者1、土木及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2、具丙級（含）以上測量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者。3、具修習測量或空間資訊相關科系學分達6學分或54小時以上之證明者。4、經政府舉辦、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達四個月以上結業者。5、曾服務於地政機關6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三）男性者須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四）身心健康體能狀態足以負擔複丈外業工作者。新僱測量助理應接受三個月實務訓練，期滿經僱用機關主管考核合格者，予以僱用。五、新僱測量助理經發現未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或測量助理不接受指揮、違背職務，或因其他過失影響職務，情節重大者，得予解僱。六、測量助理不得私自接受委託代辦測量案件或執行地政士業務，違者應予議處；情節重大者，得依規定予以解僱並報本局備查。七、各級主管平時應加強測量助理之工作督導及考核，隨時辦理獎懲，以激勵工作情緒，其應行獎懲種類由各單位視情節輕重自行核定，情節重大者應報本局備查。八、測量助理除依規定參加各級機關辦理之土地測量教育訓練外，僱用機關亦應配合業務需要加強其在職訓練，並定期實施業務考核，作成紀錄，作為獎懲或年度考核之重要依據。九、為興辦公共事業或政策性專案業務，或辦理測量等工作需要，本局得視業務情況統籌調派土地開發處及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支援辦理。</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5.01.21</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為激勵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測量助理，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之測量助理，指任職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並實際辦理測量外業之測量助理。三、測量助理每月發給之工作費為新臺幣二千元。但有曠工、請假、受處分之情形，依下列規定扣減或不予發給之：（一）曠工一日以下者，扣減當月工作費三分之一；超過一日未滿三日者，扣減當月工作費三分之二；三日以上者，扣減當月工作費之全部。（二）請事假、家庭照顧假者，按日扣減當月工作費；請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者，每請假一日，扣減當月工作費三十分之一；請假日數累積達七日者，扣減當月工作費二分之一。但請延長病假者，不發給工作費。（三）請公假、休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七日以下者，不扣減工作費；超過七日者，每請假一日，扣減當月工作費三十分之一；並按日扣減至二分之一。（四）依兵役法所規定之教育、勤務、點閱及臨時召集期間，其應領之工作費照發；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給工作費。（五）平時懲處申誡一次者，扣減當月工作費三分之一；申誡二次者，扣減當月工作費三分之二；記過一次者，扣減當月工作費全部；記過二次者，扣減工作費二個月；記一大過者，扣減工作費三個月，同年度平時功過得予相抵。四、測量助理於月中到職或離職者，按實際在勤日數發給工作費。前項實際在勤日數之工作費計算基準，應以當月工作費數額除以該月之總日數計算，再乘以實際在勤日數。五、本工作費之經費由本局及所屬機關在本要點規定之支給基準內，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時，得酌減支給。</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3.12.31</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備註</Sucject> |
| <Contains></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3.06.26</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轉介抵費地及標售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Sucject> |
| <Contains>說明：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轉介抵費地及標售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辦法：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轉介抵費地及標售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一、對象：已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繳納地價款百分之三十定金之得標人。二、轉介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銀行）。三、申請貸款金額、利率、期限、償還及保證，由貸款人與高雄銀行自行約定。四、申請手續：（一）得標人應自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三十定金日起十日內，逐標填具高雄銀行貸款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轉介申請，經本局檢視需用文件齊全後列冊轉送高雄銀行辦理。（二）高雄銀行核准貸款後，應將核定貸款額度通知得標人及本局，並同時檢具貸款承諾書、得標人撥款委託書、授權書向本局申請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三）如得標人未獲得高雄銀行核准貸款者，應按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辦理繳款。（四）如得標人所繳定金與高雄銀行核定貸款額度總和不足繳付得標總價者，本局應通知得標人補足差額價款。（五）本局於審視貸款承諾書、得標人撥款委託書、授權書及應繳納之地價款無訛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予高雄銀行。五、撥款：標售土地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及高雄銀行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後，高雄銀行應於三日內依得標人撥款委託書將貸款金額一次撥入本局「平均地權基金專戶」或「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特別預算」，撥款日期最遲不得超過得標日起算三個月。六、附則：(一)本局轉介申請貸款作業，不負責協助得標人獲准貸款之義務。(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照銀行法及高雄銀行有關規定辦理。(三)本作業要點如有疑義時，由本局本於誠信原則及有關法令解釋之。</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3.01.06</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處理區公所協助核發地籍資料作業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為處理區公所協助核發地籍資料事宜，以簡政便民，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地籍資料如下：（一）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二）地價謄本。（三）地籍圖謄本。（四）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五）地籍異動索引。（六）地籍異動清冊。（七）土地參考資訊。三、各轄區地政事務所應提供區公所協助核發地籍資料所需之電腦設備、謄本用紙及申請書。四、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地籍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應予核發，並依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所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標準表收費。前項收費，區公所應以轄區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定額聯單掣發收據，並應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保管、使用及登記之。五、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將區公所收取之規費收入納入預算執行。六、區公所經辦人員收取之規費，應於下列規定時間解繳區公所專戶，並於隔月五日前開立支票，連同謄本收件簿、申請書件送交轄區地政事務所：（一）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當日下午三時前。（二）逾上午十二時收受者，次日上午十二時前。七、各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受前條支票及申請書件後，經核對無誤者，應即辦理繳庫及歸檔。八、各轄區地政事務所對區公所協助核發地籍資料之經辦人員，應進行必要之教育訓練。各轄區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應建立協助核發地籍資料之聯絡窗口。九、本局於年底時，得就各區公所協助辦理情形簽辦敘獎。</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1.10.24</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繁榮街道路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Sucject> |
| <Contains></Contains> |
| <Index></Index> |
| <Date>100.09.02</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區土地現金補償及差額地價發放或收繳注意事項</Suc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土地重劃區現金補償及區段徵收區、土地重劃區差額地價發放或收繳作業品質，避免發生漏失或錯誤，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二、本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以下簡稱分配科）應繕造「現金補償清冊」、「應領取差額地價清冊」及「應繳納差額地價清冊」等各項清冊，並經第二人校對、逐級審核後，送交本局土地開發處土地處分科（以下簡稱土地處分科）及會計室。三、土地處分科接獲各項清冊後，應依規定辦理發放或收繳作業。四、各項清冊內容有變動時，分配科應於清冊加註變動原因及相關文號後，分別送土地處分科、會計室配合辦理。五、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領取現金補償或差額地價時，土地處分科應參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附表應備文件詳實核對。六、現金補償、差額地價發放或收繳時，發放或收繳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經逐級審核後由會計室辦理入帳及付款作業。七、逾期未領現金補償或差額地價者，依法辦理提存，並於清冊加註提存日期與提存文號，核銷時比照第六點辦理。八、經通知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九、分配科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其有應繳差額地價者，應同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或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或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六條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囑託地政事務所加註法令規定字樣。前項差額地價繳清後，土地處分科應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前項註記。十、土地處分科應就開發區土地應領及應繳差額地價發放或收繳情形，每月統計清理，製成報表，經會計室核對後，簽報處長核閱。</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0.04.11</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土地重劃抵費地暨區段徵收標售地管理及標售要點</Suc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土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以下簡稱抵費地及標售地），並辦理標售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二、土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辦竣地籍測量及權利變更登記後，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應將抵費地及標售地逐筆列冊，連同公告土地分配成果圖各1份送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土地處分科（以下稱土地處分科），並指定日期現場接管土地，作成接管紀錄（格式如附件1）。其經依法定程序辦理異動時，亦同。前項土地經接管後，如發現有建物、遮雨棚等設施越界占用須排除時，由相關資料足以認定係接管前已存在者，仍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負責排除。三、土地處分科於接管抵費地及標售地後，應指定專人專責管理。四、經列管之抵費地及標售地，土地處分科應派員經常全面巡查、拍攝照片與製作紀錄表，並按月製作報告（含紀錄表、照片，格式如附件2）。如發現遭占用、傾倒廢棄物或盜採土石等情事時，巡查人員應即簽報並訂定期限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土地周遭地形地貌若有明顯變動或改變時，土地處分科應於高雄市土地利用調查及規劃管理系統更新現況照片。五、抵費地及標售地之標售，應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須知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轉介抵費地及標售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每三個月標售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六、抵費地及標售地於每次標售前，應視實際情形依下列原則選定標售土地：（一）不動產巿場景氣及供需與巿府政策等因素。（二）地區發展程度、公共設施開闢情形。（三）投資人洽詢之標的。七、抵費地及標售地之標售底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訂定：（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四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評定重劃後地價、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三）公地管理機關及私法人標售土地價格。（四）鄰近土地買賣正常交易價格。（五）土地自身條件、週邊環境影響因素等。八、選定擬標售土地及底價訂定程序如下：（一）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召集相關科室就第六、七點原則規定初選擬標售地及初訂底價。（二）本府地政局局長召集相關主管及人員審議擬標售土地及底價。（三）陳報巿長核定。九、辦理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時，除公告並刊登報紙外，為提高標售土地成效，得於網路、媒體、夾報廣為宣傳，並寄發標售資料予機關、團體及民眾。十、各筆土地標售底價、歷次標售結果及標售金額，應於標售作業完成後，製作清冊（格式如附件3、附件4）納入管理，並作為訂定其他抵費地及標售地標售底價之參考。　</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0.04.01</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Sucject> |
| <Contains>一、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裁處事件之裁罰，落實公平執法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二、本局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三、本基準所定累計違規行為次數之同一年度，其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四、依本基準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地籍字第11034188200號令</Index> |
| <Date>110.11.12</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Sucject> |
| <Contains>一、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之裁罰，落實公平執法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二、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三、依本基準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地籍字第11034195400號令</Index> |
| <Date>110.11.12</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事件裁罰基準</Sucject> |
| <Contains>一、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申報登錄資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與申報登錄資訊，及受查核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事件之裁罰，落實公平執法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裁罰之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三、依本基準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強制執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地價字第11032768100號令</Index> |
| <Date>110.08.02</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Sucject> |
| <Contains>一、為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裁處案件，以落實公平執法並統一裁罰，特訂定本基準。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但查無行為人者，主管機關得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承租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應負責之人為處罰對象。三、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額度如下：(一)違規面積未達二千五百平方公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二)違規面積達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三)違規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七千五百平方公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四)違規面積達七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四、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前點所定罰鍰額度加重一倍處罰。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一)濫倒廢土、廢棄物、濫採砂石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全等情節重大之情形。(二)違規事實經依前點裁處罰鍰，並限期令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且擴大之。五、違規案件屬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農業用地違規作工廠使用或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經依第三點裁處罰鍰並限期令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應於第二次處分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但經主管機關審認情形特殊者，主管機關得遲至第三次處分時併同執行之。前項所稱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指未取得相關容許使用核准文件，且供作與工業生產相關之辦公場所、倉庫、運輸、貯存使用，或其他依通識判斷具備易轉作工業生產使用之潛在條件者。</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地用字第11032360200號令</Index> |
| <Date>110.06.30</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Sucject> |
| <Contains>一、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之裁處事件，俾裁罰公平並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三、前點附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人違反本條例同條項規定，並經裁處罰鍰之次數累計之。四、依本基準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9.09.28</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廢/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標售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投標須知</Sucject> |
| <Contains>停止適用101年1月31日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標售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投標須知</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4.04.29</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廢/停高雄市辦理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Sucject> |
| <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地徵字第10932909600號令</Index> |
| <Date>109.09.03</Date> |
| </item> |
| <item> |
| <Sucject>廢/停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Sucject> |
| <Contains/> |
| <Index>地政局</Index> |
| <Date>107.11.22</Date> |
| </item> |